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2號

抗 告 人 吳全揚
姚鶯鶯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274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當初僅有在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
票）上簽名及用印，並未記載其餘任何資料，依票據法第11
條第1項規定，系爭本票應屬無效。又伊積欠相對人之金額
應為新臺幣（下同）28萬6,480元，並非相對人主張之金
額，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
經向抗告人提示後，尚餘31萬4,130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

01 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2 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
03 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
04 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
05 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06 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意旨上開所
07 陳，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
08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
09 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黃品瑄

18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1	吳全揚 姚鶯鶯	112年5月9日	36萬元	113年5月11日